附件2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遵守《知识产权管理条例》承诺书**

我公司(人)现在正式向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权益保障中心承诺，自2O21年11月17日起，至本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结束，即2021年11月21日，不在高交会展馆现场任何地方展出以下涉嫌侵犯投诉人知识产权的物品：

|  |
| --- |
| 参展项目：  产品名称： |

若违反本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大会的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高交会权益保障中心及承诺人各持一份，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所属组团（牵头单位）：福建展团

承诺方：泉州师范学院

承诺方代表人：（项目或产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年10月13日